

# 柳州市大型交通枢纽出租汽车智能诱导服务平台项目合同

采购计划号：LZZC2025-C3-02460-001、LZZC2025-C3-02460-002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供应商（乙方）：中交智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柳州市大型交通枢纽出租汽车智能诱导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712-QXXM

签订地点：柳州市航基路1号 签订时间：2025.1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柳州市大型交通枢纽出租汽车智能诱导服务平台项目	1项	840000.00	84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840000.00），其中不含税价格 792452.83 元，税率 6%，税款 47547.17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满足甲方招标文件，并且与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免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并交付使用。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延缓期间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需要完善的，按照本条第 6 项执行。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 40%预付款；
- 2、项目初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 3、在项目终验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不计利息；
- 4、收到款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相应发票。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款项进度依照财政拨付进度，如遇市财政资金批付困难等原因，影响甲方部分合同金额支付的，乙方同意按财政批付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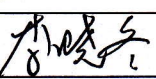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响应表及技术响应表；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年11月7日	乙方（章）  2025年11月7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航惠路1号	单位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20号陈塘服务中心311-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3217875	电 话：022-88115555
电子邮箱：lzzfzdxzbk@126.com	电子邮箱：lixiaodong35@ccccltd.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航惠路分理处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账 号：45001623859050702041	账 号：441270100100996703
邮政编码：545005	邮政编码：300200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李晓冬 同志代表本公司为柳州市政府采购 柳州市大型交通枢纽出租汽车智能诱导服务平台项目/LZZC2025-C3-990712-QXXM（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代理人，其权限如下：1.代理参与柳州市政府采购柳州市大型交通枢纽出租汽车智能诱导服务平台项目/LZZC2025-C3-990712-QXXM（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活动；2.代理签署我方的响应文件；3.负责我方响应文件的递交、确认、解释；4.负责成交项目合同的签署。在代理有效期限、有效范围内代理人所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理期限从 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5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单位（CA电子签章）：中交智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李晓冬

签发日期：2025年10月15日

